

股票简称：北方天鸟

股票代码：600435

公告编号：临 2005-004

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中江国际俱乐部二楼多功能厅（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 158 号）召开了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参加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2 人，代表股数 4671.8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1%；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2 人，代表股数 4671.8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1%。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陈济民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许军利律师参加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二〇〇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4671.885 万股，占出席会议并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二、 审议通过了《二〇〇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4671.885 万股，占出席会议并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三、 审议通过了《〈2004 年度报告〉及〈2004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4671.885 万股，占出席会议并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四、 审议通过了《二〇〇四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4671.885 万股，占出席会议并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二〇〇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160,158.16 元，分别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 10%提取法定公益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8,616,918.86 元，扣除 2004 年度分配的 2003 年度的普通股股利 9,000,000.0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1,664,087.94 元。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04 年末总股本 9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500,000 元，占本次可分配利润的 7.30%，剩余利润 57,164,087.94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股份为 4671.885 万股，占出席会议并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审计工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协商合同及报酬事项。

同意股份为 4671.885 万股，占出席会议并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4671.885 万股，占出席会议并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4671.885 万股，占出席会议并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九、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4671.885 万股，占出席会议并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4671.885 万股，占出席会议并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十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4671.885 万股，占出席会议并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上述七至十一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许军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3. 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5.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八日